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晓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吴宇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此项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